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9 人。
-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9,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06%。
-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35.59 元/股。
-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9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激励条件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业务/管理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3.5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1.67%。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21 人，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3.5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7.50%；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20 人，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17%。

3、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41 元/股。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87 元/股。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

6、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3.56万股调整为420.83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120万股，授予人数6人，保持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由303.56万股调整为300.83万股，首次授予股数由243.56万股调整为240.83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221人调整为219人，预留授予股数60万股保持不变。并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3日，授予价格为35.87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

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 15.41 元/股调整为 15.275 元/股；鉴于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 1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 35.87 元/股调整为 35.59 元/股；鉴于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考核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公司将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4.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符合激励条件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业务/管理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监事会对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和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3日，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14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p>
3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58 号），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961,359,500.88 元，相较 2019 年度增长 91.70%，满足该项归属条件。</p>
4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个人考核为良好以上的，归属比例为 100%；个人考核为合格的，归属比例为 80%；个人考核为不合格的，归属比例为 0%。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满足该项归属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 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09 人。
- 3、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69,800 股。
- 4、归属价格（调整后）：35.5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刘金平	美国	技术骨干	56,000	28,000	5.09%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共 108 人)			488,000	241,800	44.45%
合计			544,000	269,800	49.6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及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09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为 109 人，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为 26.98 万股。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稳定，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次归属事项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109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晶盛机电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晶盛机电已就本次归属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69,800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307,828,097股增加至1,308,097,897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